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0年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玲、麻云燕、沈波、方德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

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890,845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4,324,71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402,566,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02,645.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控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飞源气体提供人民币4,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按年利率7.2%收取利息。

飞源气体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公司副总经理宋学章先生及其配偶王艳秋女士同意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42.03%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2020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依据2021年度公司业绩及其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